

宜蘭縣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府授環三字第 0960017543 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基準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經宜蘭縣政府移置指定場所存放，該車輛之所有人應檢具國民身分證、行車執照或原始車籍資料（非車輛之所有人代領時，須持有委託書或讓渡書、原始資料、本人身分證）並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始得領回該車輛。
- 三、移置費及保管費用收費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移置費：
 1. 小型車輛：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，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 2. 大型車輛（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）：每輛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（二）保管費（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）：
 1. 小型車輛：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，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。
 2. 大型車輛（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）：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。
- 四、失竊車輛移置前完成報案手續者，免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。
- 五、所收取費用列入年度歲入預算處理。
- 六、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。